

证券代码：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豪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

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交并汇报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修订《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结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2026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豪、张超岳因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7,363,166.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076,697.7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8,599.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融资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资金，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拟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不超过 6,000 万元。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予以确认。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豪、张超岳、夏立民、李士波，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回避

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